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2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12］1234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23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包括15家银行及69家券商（详见本公告“八（三）、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将设A级和B级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级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级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业务，本公司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认购申请在本公司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0、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会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基金代码：A级001057　　B级001058
发售时间：2012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23日
发售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等各大银行
各大证券公司及华夏基金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级001057　B级001058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运作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其中，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申购申请日指有效申购申请日，如果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日期或者时间之外提交的申购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若基金份额对应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和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为非连续的两个工作日，则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之间的非工作日的收益也将结转为第一个运作期的收益。以此类推。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级和B级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

（2）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六）投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商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联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富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泰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东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部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元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邦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龙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通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鑫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山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同信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日信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风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

（八）投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23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业务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2）请按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①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③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请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④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按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⑧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⑥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机构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请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④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经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崔雁巍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吴志军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海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2/49

传真：010-67718470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79/89/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35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F1-3（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监院厂时雨园甲2-4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一期B座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9）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10）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1）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6号楼101号（100020）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79

（12）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3）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一层（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667586

传真：021-68547277

（14）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4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5）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一楼（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6）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7）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180号（君玛公馆）A座首层（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

传真：020-38067232

（18）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79-B号协和新世界一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10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19）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银行在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的10,0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在100个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家营业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翔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在以下81个城市的8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南宁、江阴、扬州、宜兴、江都、包头、鄂尔多斯、潍坊、日照、衢州、湖州、瑞安、台州、湘潭、株洲、九江、淄博、芜湖、淮南、镇江、威海、孝感、曲靖、咸阳、榆林、锦州、乐山、营口、衡阳、洛阳、赣州、贵阳、铜川、石家庄、珠海、惠州。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丰璐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银行在以下城市的7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台州、丽水、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镇江、苏州、广州、佛山、江门、惠州、珠海、东莞、深圳、北京、石家庄、保定、沈阳、抚顺、胡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潍坊、济南、淄博、济宁、东营、武汉、襄樊、西安、宝鸡、兰州、银川、乌鲁木齐、昆明、焦作、漯阳、安阳、成都、昆明、曲靖、大理、重庆、贵阳、合肥、芜湖、安庆、蚌埠、太原、大同、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南昌、萍乡、南宁、柳州、乌鲁木齐、福州、泉州、莆田、漳州、厦门、哈尔滨、长春。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网址：www.nbcb.cn

客户服务电话：962528（北京、上海）、96528（其他地区）

宁波银行在以下9个城市的14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宁波、杭州、温州、无锡、苏州、南京、上海、深圳、北京。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吴海平

网址：www.shrcb.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上海市的1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9）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478

联系人：王薇娜

网址：www.bj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在北京的31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10）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传真：0532-85709839

联系人：滕克

网址：www.qdccb.com

青岛银行在青岛和济南的4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1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联系人：陈振峰

网址：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

杭州银行在以下6个城市的8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舟山。

（12）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王保玉

电话：0539-8304657

传真：0539-8051127

联系人：寇廷柱

网址：www.ls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临商银行在以下2个城市的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临沂、宁波。

（13）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网址：www.wz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温州银行在以下5个城市的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温州、上海、杭州、宁波、衢州。

（14）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69

联系人：王军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洛阳银行在以下3个城市的6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洛阳、郑州、三门峡。

（15）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网址：www.uc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在以下4个城市的7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乌鲁木齐、昌吉、阿克苏、伊宁。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在以下9个城市的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西安、太原、重庆、台州、杭州、唐山、天津。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主要城市的19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株洲、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郑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离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城市的12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蚌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洲、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郎县、商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乔晓燕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国信证券在以下43个城市的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东莞、天津、成都、绵阳、宜宾、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青岛、长沙、武汉、宜昌、西安、南京、杭州、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太原、郑州、南宁、南昌、石家庄、济南、温州、海口、兰州、呼和浩特。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招商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广发证券在以下城市的19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鞍坊、哈尔滨、大庆、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深圳、南宁、南昌、福州、泉州、厦门、南京、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